

# 突破与重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机制研究

罗旭,唐贵平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长沙 410131)

**[摘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作为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形态,其实体化运行是破解产教“两张皮”问题的关键路径。本文基于协同治理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资源依赖理论,系统探讨了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的现实困境与重构路径。研究发现,当前共同体存在法律地位模糊、治理结构虚化、利益分配失衡、资源整合低效等瓶颈,需从组织架构、利益协调、资源共享、评价反馈等维度构建实体化运行机制,并提出完善法律法规、优化治理结构、创新利益联结、强化政策保障等对策建议,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产教融合;行业共同体;实体化;运行机制;职业教育

**[中图分类号]** G710; G719.2;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5-0062-04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05.021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产教融合作为破解职业教育发展瓶颈的核心举措,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23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强调“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在此背景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作为整合行业资源、协调校企利益、深化协同育人的新型组织形态,成为推动产教融合从“政策号召”向“实体运作”转型的关键载体。然而,实践中多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仍处于“虚体化”状态:或仅为松散的协作联盟,缺乏稳定的组织架构;或依赖政府行政推动,市场主体参与动力不足;或因利益分配失衡,合作难以持续。这种“形式化”困境导致产教资源无法高效整合,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因此,研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实体化运行机制,对于突破传统校企合作的局限性、重构职业教育生态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的理论依据

### (一)协同治理理论

该理论强调多元主体通过协商、合作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其核心是“去中心化”与“权责共享”。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中,政府、企业、院校等主体需突破行政壁垒与利益藩篱,通过协同治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通过建立平等对话机制、明确权责边界,实现“协同治理”而非“单方主导”。如在智能制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中,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方向,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输送技术设备,院校动态调整专业体系,科研机构推动关键技术转化。

### (二)利益相关者理论

该理论认为组织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对多元利益相关者诉求的满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企业(追求人才适配性、技术创新)、院校(追求教育质量、科研能力提升)、政府(追求就业稳定、产业升级)、行业协会(追求行业标准统一、产业竞争力提升)。实体化运行需构建利益协调机制,平衡各方诉求,避免因利益失衡导致合作破裂。弗里曼的多元利益平衡理念在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实践中得到验证。

### (三)资源依赖理论

该理论强调组织的生存取决于对外部资源的获取与整合能力,而资源依赖关系决定了组织间的权力结构。在共同体中,企业掌握产业资源(技术、设备、岗位),院校掌握教育资源(师资、课程、科研),双方的资源互补性是合作的基础。实体化运行需通过制度化设计(如资源共享平台、产权明晰的合作模式)降低资源依赖风险,提升整合效率。如电子信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中,企业通过“订单式培养”将员工培训周期缩短40%,院校科研成果转化效率提升35%。

### (四)制度经济学理论

该理论认为制度对组织行为的约束与激励作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实体化运行需要正式制度(法律法规、章程)与非正式制度(信任、行业惯例)的双重保障。通过制度创新降低交易成本(如减少校企合作中的谈判成本、监督成本),是实体化可持续的关键。

以上理论共同构建了产教融合共同体的理论图谱:协同治理理论提供系统运作范式,利益相关者理论确立主体关系准则,资源依赖理论指明价值创造路径,制度经济学理论提供运行保障。

## 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的现状与困境

### (一)发展现状

产教融合共同体作为职业教育改革重大制度创新和机制设计,若要发挥其应有功能和作用,关键在于扎实推进其“实体化”运作。近年来,我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呈现加速态势,截至2024年12月,全国已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100余个,覆盖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等30多个行业。其发展特征可概括为:

1. 政策驱动明显。近年来,在国家战略引领和地方创新实践的协同作用下,我国产教融合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形成“顶层设计—地方实践—制度创新”的良性循环。各地政府通过财政补贴、项目立项等方式推动共同体建设,如江苏省2023年投入10亿元支持10个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明确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行业主导模式初现。部分行业协会牵头组建共同体,

收稿日期:2025-8-29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职业教育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编号:XJK24BZJ016)。

作者简介:罗旭(1973—),男,湖南浏阳人,教授,硕士,研究方向:职业教育。

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导的“现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吸纳企业200余家、院校150余所,在民政部注册为社会团体法人,理事会中企业代表占45%,拥有专职人员20人,年度经费1500万元(企业赞助占60%、政府补贴30%、服务收入10%),企业捐赠设备可获“人才输送优先权”,制定的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标准获国家认可。

3. 区域试点先行。在国家级政策引导下,各省市立足区域产业特色,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京津冀、长三角等产业集聚区域率先探索实体化路径,如上海市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共同体注册为“社会服务机构”,拥有独立账户和专职运营团队。山东省对接“十强”优势产业集群,实施“一链一共同体”工程,例如高端化工产教联合体通过“产业需求图谱→专业调整响应”机制,实现产业链与教育链精准对接;同时创新“实体化运行+混合所有制”治理模式,试点“技术入股+成果分成”利益分配机制,激发校企合作内生动力。

### (二) 实体化运行的主要困境

1. 法律地位模糊,缺乏主体资格。多数共同体未进行法人登记,仅以“联盟”“协会分支”等形式存在,无法独立签订合同、申请项目或承担民事责任。例如,某省智能制造共同体因无独立账户,企业赞助资金需通过高校账户流转,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且存在廉政风险。现有法律对共同体的属性界定不清(企业法人、社会团体还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面临政策障碍。

2. 治理结构虚化,决策效率低下。一是“政校热、企业冷”现象突出。政府与院校主导决策,企业参与度低。某汽车行业共同体的理事会中,企业代表占比仅25%,且无实质投票权,导致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需求脱节。二是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制衡机制。多数共同体未设立监事会,决策执行缺乏监督,部分项目因利益输送问题被迫终止。

3. 利益分配失衡,合作动力不足。一是企业投入与回报不对等。企业承担了实训设备、岗位培训等成本,但人才流失率高(调研显示,企业参与共同体培养的学生留任率不足30%),导致企业积极性受挫。二是院校与企业的价值诉求冲突。院校追求教学指标(如就业率),企业关注短期效益(如技能匹配度),缺乏长期利益联结。例如,某电子信息共同体的企业提出缩短学制、增加实践课时,而院校因学籍管理规定无法调整,导致合作停滞。

4. 资源整合低效,共享机制缺失。一是资源共享停留在表层。多数共同体仅搭建了信息发布平台,企业技术资源、院校科研资源的深度共享较少。某装备制造共同体的“共享实验室”因产权归属不清、维护责任不明,实际使用率不足20%。二是资源流动存在壁垒。企业技术标准、院校课程体系难以对接,如某新能源汽车共同体中,企业的最新电池技术因保密协议无法纳入院校教学内容。

5. 评价体系缺失,可持续性不足。一是缺乏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现有评价多关注参与主体数量、活动次数等量化指标,忽视人才培养质量、产业服务成效等核心指标。二是激励机制单一。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市场化运营能力弱。2023年某省10个试点共同体中,8个存在政府退出后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的重构路径

机制是保障各要素结构关联和运行互动的重要载体。

### (一) 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

1. 明确法律定位,实现法人化运作。共同体要实现实体运行,关键在于如何破解体制困局。共同体根据行业特点选

择法人类型进行注册登记,如产业集中度高的行业(如汽车、集成电路)可注册为“企业法人”(由龙头企业牵头);公益性较强的行业(如养老、幼教)可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行业协会主导)。赋予共同体相应的民事权利,明确共同体在人才培养、技术服务、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允许其独立签订合作协议、申请知识产权。

2. 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结构。成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企业、院校、行业协会代表占比分别不低于40%、30%、20%,政府代表不超过10%,确保企业主体地位;设立专职秘书处等执行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由独立第三方(如会计师事务所、科研机构)组成监事会,监督资金使用与决策执行;按职能设立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服务等专业委员会,吸纳企业技术骨干、院校教师参与,增强专业性。

### (二) 利益协调与动力机制

1. 建立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共同体实体运行的实现路径在于促进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协调。定期召开利益相关者会议,企业可提出人才规格、技能标准等需求;院校反馈教学资源与培养能力;政府协调政策支持。例如,中国现代物流共同体每季度召开“供需对接会”,企业提出的“冷链物流操作规范”被纳入院校课程。建立诉求响应制度,对企业提出的合理需求,共同体需在30日内制定解决方案。

2. 创新利益分配模式。人才共育利益联结,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投入(设备、师资、资金)可折算为“人才期权”,学生毕业后优先就业且留任满3年的,院校按比例返还部分培养成本;企业捐赠设备可享受税收减免,并拥有优先使用权。技术创新利益共享,校企联合研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共同体所有,收益按投入比例分配(企业占比不低于50%)。

3. 构建风险共担机制。共同体设立风险基金,从政府补贴、企业赞助中提取10%作为风险基金,用于补偿企业因学生实训造成的设备损耗、院校因企业违约导致的教学计划调整损失。各参与方签订动态协议,明确合作各方的权责边界与退出机制,如企业连续2年未履行义务,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并追回已获补贴。

### (三) 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

1. 以项目牵引促进资源共享。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实验室,采用“政府补贴+企业捐赠+院校管理”模式,如某航空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飞机维修实训中心”由政府投资30%、企业捐赠设备40%、院校负责运营,面向共同体成员开放。建设“产教融合云平台”,整合企业技术标准、院校课程资源、行业人才需求等数据,实现实时共享。

2. 推动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共同体内部师资互聘,企业技术骨干到院校任教可获课时费与职称晋升加分;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需支付薪酬并认可其工作经历。某机械行业共同体规定,教师企业实践经历纳入职称评审必备条件。共同体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帮助院校科研成果对接企业需求,转化收益按“院校40%、研发团队30%、共同体30%”分配。

### (四) 评价反馈与动态调整机制

评价反馈与动态调整机制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健康运行的重要支撑。它对共同体的运行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有助于提高共同体的运行质量和效益。

1. 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如行业协会、专业评估公司),避免利益相关者自评。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评估,根据第三方评价结果调整理事会席位、资金分配比例,对连续2年评估不合格的共同体取消试点资格。每3年修订一次章程,根据行业发展与成员反馈调整治理结构、利益分配等核心条款。

这四个机制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运行机制体系。只有协同发挥作用,才能实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高效、稳定、健康发展。

#### 四、推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的对策建议

##### (一)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实体地位

1. 加快立法进程。制定《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条例》,明确其法人类型、登记程序、权利义务,允许跨地区、跨行业组建。

2. 简化登记流程。建立“一站式”登记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共同体优先办理法人登记,豁免部分行政审批(如经营范围核准)。

3. 赋予政策权限。授权共同体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颁发的培训证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 (二)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能

1.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设立由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规定企业代表在理事会中占比不低于40%,关键事项(如人才培养方案、资金使用)需企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

2. 健全监督机制。要求共同体设立监事会,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3. 推动政府角色转型。政府从“主导者”转为“监管者”,通过购买服务、税收优惠引导共同体发展,不直接干预决策。

##### (三)创新利益联结,激发参与动力

1. 实施组合激励政策。对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企业向共同体捐赠设备可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参与人才培养的投入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120%加计扣除。企业投资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可享受土地划拨和金融贷款优惠政策

2. 优化利益协调机制。在利益分配方面,不仅依据出资比例,还综合考量各成员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如技术创新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多元化的利益分配。推广“人才期权”模式,企业投入与人才留任挂钩,留任率越高,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越多。同时,设立风险共担机制,当共同体面临风险和损失时,各成员单位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增强共同体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跨省合作的共同体,允许人才培养成本跨省分摊、税收优惠跨省结转。

##### (四)强化资源整合,提高共享效率

1. 设立产教融合基金,推动产权创新。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支持共同体建设共享实训基地、数字平台,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模式的产权融合理念,共同体成员单位以资金、技术、设备、场地等多种形式入股,共同组建各类实体机构,如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明确各股东的使用权、收益权与维护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如校企共建的实训设备可采用“共有产权”模式,企业方拥有优先使用权。

2. 项目任务驱动资源整合。参考项目任务管理模式,以项目为导向来组织和协调各方资源。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成员单位优势,确定各类项目任务,如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课程开发等。每个项目成立专门的跨主体项目团队,成员依

据项目需求和个人专业特长分工协作。

3. 搭建资源配置平台。为解决项目间协同性差和资源重复配置的问题,设立资源统筹中心。该中心负责整合共同体内部的所有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并根据项目的优先级和需求进行统一调配。例如,建立共享设备库和师资库,各项目团队可按需申请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政府开放行业人才需求、产业升级数据,实时更新项目进度和资源使用情况,加强项目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 (五)健全评价体系,保障可持续发展

1. 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共同体制定差异化评价指标,突出产业贡献与市场活力。如人才培养维度包括企业满意度(权重30%)、学生留任率(20%)、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20%);产业服务维度包括技术服务收入(15%)、企业培训人次(10%);可持续性维度如市场化收入占比(5%)。

2.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共同体加大补贴力度,对连续不合格的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

3. 推广第三方评价。培育一批专业的产教融合评估机构,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支持、企业合作的重要依据。

通过运行机制创新,可以实现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充分利用、利益的合理分配与共享,能够有效解决“联而不合”“校热企冷”等“两张皮”问题,有望推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从“形式合作”向“价值共生”转型,更加健康、稳定、可持续地发展,为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新范式。

#### 参考文献:

- [1]潘锡泉. 高质量推进我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对策建议[EB/OL]. (2025-1-20). [https://www.zjkw.gov.cn/ar-t/2025/1/20/art\\_1229536517\\_62395.html](https://www.zjkw.gov.cn/ar-t/2025/1/20/art_1229536517_62395.html).
- [2]Hoffmann, K. The role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rmany and China[J].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2020,72(3):389-408.
- [3]雷世平. 如何理解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实体化”[J]. 职业技术教育,2023(28):1.
- [4]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24)[R]. 2024-11-24.
- [5]段文忠.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打造:现实困境、实践路径与发展路向[J]. 教育与职业,2023(13):50.
- [6]郑琼鸽,董鸿安.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如何实体化运作——基于公共价值创造的分析视角[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4(24):33.
- [7]朱秋月,林涵. 共生理论视域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的现实困境与推进方略[J]. 现代教育管理,2025(2):125.
- [8]谭容杰,姚中进. 从“碎片化”迈向“整体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治理困境与路径突破[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5(15):39.
- [9]罗汝珍,陈玉红,唐小艳,等.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视域下的责任共同体构建[J]. 职业技术教育,2023,44(28):13-19.
- [10]胡新岗,黄银云,李莹.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的具象表征、实践逻辑与推进策略[J]. 教育与职业,2024(7):84.

(下转第70页)

参考文献:

- [1] 吴岩. 建设中国“金课”[J]. 中国大学教学, 2018(12):49.
- [2] 教育部.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Z]. 2021-3-17.
- [3] 杜丽. 职业教育“金课”的内涵与建设路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1(15):25-30.
- [4] 尹婷, 等. 高职院校“金课”建设的困境与突破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21(7):78-82.
- [5] 余惠兰. 基于U校园的大学英语混合式“金课”建设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 2020(2):89-94.
- [6] 刘正涛, 等. 混合式“金课”建设的问题与对策[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0(3):145-150.
- [7] Garrison, D. R., & Kanuka, H. Blended learning: Uncovering its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in higher education[J]. Internet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4(7):95-105.

##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Standard System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Golden Course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Infrastructur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CAO Ai-min, MA Hong-ru, XIN Ting

(Jinan Nursing College, Jinan Shandong 250102,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the “new infrastructur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golden course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has become a key measure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practic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urse construc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uch as the slow update of teachers’ teaching concepts,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as the main body, and weak support of software and hardware resources. Combined with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golden courses”, such as high-level nature, innovation and challenge, it analyzes from six dimensions: value shaping, goal setting, content reconstruction, method innovatio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nd effectiveness feedback. A quality standard system for “golden courses”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has been developed, and an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olden courses” featuring the four-party linkage of “teachers—students—schools—enterprises” has been proposed,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models for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o promote curriculum reform and optimize talent cultivation.

**Key words:** “new infrastructur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golden courses; quality standard system; construction path;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责任编辑:范新菊)

(上接第64页)

## Breakthrough and Reconstruction: Research on the Entity Operation Mechanism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mmunity

LUO Xu, TANG Gui-ping

(Huna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Changsha Hunan 410131,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organizational form for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dustry,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 the industry is a key path of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two skins”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hrough its physical operation.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takeholder theory,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reconstruction paths of the entity oper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mmunitie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re are bottlenecks in the current community, such as unclear legal status, blurred governance structure, im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and inefficient resource integ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physical operation mechanism from the dimensions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terest coordination, resource sharing, and evaluation feedback, and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ptimizing governance structure, innovating interest connections, and strengthening policy guarantee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dustry community; materialization; operating mechanism; vocation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桂杉杉)